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天华院拟向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拟向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机”）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6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装备卢森堡全资持有的 KM 集团是全球塑料和橡胶加工机械设备市场的行业领导者，业务发展成熟，且是全球少数结合了注塑、挤出和反应成型技术的企业，而桂林橡机、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是国内橡塑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华院现有的化工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属于“C 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

制造业”，同时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也属于“C 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整合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下属境外 KM 集团和境内橡胶机械公司核心资产，实现境内外技术、产能、销售和管理协同，打造国际化的化工装备产业平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006 年 1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产权和 10% 产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化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

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06 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化工。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天华院拟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 100%股权，拟向桂林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6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爱军

金伟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